

官員簽聘髮妻受約僱挨罰30萬 辯「單純用印」 提告吞敗



▲雲林縣環保局前副局長張喬維。（圖／資料照）

記者黃哲民／台北報導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張喬維2016年於任內，簽核自己妻子擔任約僱人員，被法務部依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罰鍰30萬元，張男提告抗罰堅稱僅「單純用印」，無法干涉縣長、局長的裁示，台北地院指張男當時有權准駁、修正環保局約僱人員的聘用，還主持過解說利益迴避範例的廉政會報，據此判他敗訴。

張喬維是在2014年6月到2018年10月擔任雲林縣環保局副局長，任期橫跨蘇治芬、李進勇2位縣長。法務部於2019年查出，張男2016年底明知妻子名列環保局以空污基金聘用的25位約僱人員中，卻沒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定、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審核，仍親自簽准名單，因此裁罰張男30萬元罰鍰。

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規定公職人員的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家人，是公職人員的「關係人」，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時，就有「利益衝突」問題，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，由職務代理人執行。

但張男提告要求法務部撤罰，自稱本案聘誰或不聘誰，他沒有裁量權，更不能過問縣長、局長的裁示，而是在聘用人選底定後，他才在公文「單純用印」，只是形式上的流程，「並無任何實質意義」，所以應無必須迴避利益衝突的情形。

法官審理認為，張男擔任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，有權審核聘僱人員或職務代理案件的核議，具有准駁、退回或修正的裁量空間，若張男對本案公文用印只是單純形式流程，為何其他有關職權範圍的用印就有實質意義，豈非將雲林縣府及所屬機關分層負責等規定，形同虛設。

法官指出，利益衝突迴避用意是保障公眾信任國家公務行為公正不徇私，本案就算張男真的沒有裁量權限，至少也應在公文表明希望避嫌，「求其職務外觀的廉潔性」，以免落人口實，何況張男2019年曾2度主持環保局自辦解說自行迴避範例

的廉政會報，更沒理由說不懂，張男應迴避而未迴避，法務部裁罰有理，據此判張男敗訴。

※本文版權所有，非經授權，不得轉載。[ETtoday著作權聲明]※
